**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瑞泽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瑞泽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国投瑞银瑞泽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9年1月2日办理基金份额定期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本次定期折算基准日为2019年1月2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场内简称：成长A级，基金代码：150213）、国投创业成长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国投成长，基金代码：161223）。

三、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特殊情形除外）。

四、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参考净值计算，对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的约定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国投创业成长份额将获得与1份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相同数量的新增国投创业成长份额的分配。

对于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期末的约定收益，即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国投创业成长份额分配给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持有人，折算后国投创业成长A的份额参考净值为1.000元。

国投创业成长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国投创业成长份额将获得与1份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相同数量的新增国投创业成长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国投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获得新增场外国投创业成长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国投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获得新增场内国投创业成长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国投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和国投创业成长份额进行约定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上一年度约定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一）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

其中：

：定期份额折算前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

：定期份额折算后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

：定期份额折算前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的份额数

：定期份额折算后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的份额数

：定期份额折算前国投创业成长份额的份额净值

：定期份额折算后国投创业成长份额的份额净值

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折算成国投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国投创业成长B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国投创业成长B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三）国投创业成长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国投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国投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国投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国投创业成长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国投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数

定期份额折算后国投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外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国投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外份额+国投创业成长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国投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外份额数

其中：

：定期份额折算前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

：定期份额折算后国投创业成长份额的份额净值

：定期份额折算前国投创业成长份额的份额数

国投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投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国投创业成长份额的份额净值、国投创业成长 A 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例证

假设本基金成立后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定期份额折算日，国投创业成长份额当天折算前的份额净值为 0.727 元。当天场外国投创业成长份额、场内国投创业成长份额、国投创业成长 A 份额、国投创业成长 B 份额的份额数分别为 15 亿份、5 亿份、25 亿份、25 亿份。前一个会计年度末每份国投创业成长 A 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为 1.048 元，且未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前国投创业成长份额、国投创业成长 A 份额、国投创业成长 B 份额状况如下：

国投创业成长（份） 国投创业成长 A（份） 国投创业成长 B（份）

场外国投创业成长份额持有人 1,500,000,000 / /

场内国投创业成长份额持有人 500,000,000 / /

国投创业成长 A 份额持有人 / 2,500,000,000 /

国投创业成长 B 份额持有人 / / 2,5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一）定期份额折算的对象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国投创业成长 A 份额和国投创业成长份额，即 25 亿份和 20 亿份。

（二）国投创业成长 A 份额持有人

折算后持有国投创业成长 A 份额=折算前持有国投创业成长 A 份额=2,500,000,000 份

国投创业成长 A 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国投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因此份额折算后新增国投创业成长份额 170,697,012 份。

（三）国投创业成长 B 份额持有人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国投创业成长 B 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四）国投创业成长份额持有人

场外国投创业成长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国投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外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因此份额折算后新增国投创业成长的场外份额为 51,209,103.84 份。

场内国投创业成长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国投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因此份额折算后新增国投创业成长的场内份额为 17,069,701 份。

定期份额折算后国投创业成长份额、国投创业成长 A 份额、国投创业成长 B 份额状况如下：

国投创业成长（份） 国投创业成长 A（份） 国投创业成长 B（份）

场外国投创业成长份额持有人 1,551,209,103.84 / /

场内国投创业成长份额持有人 517,069,701 / /

国投创业成长 A 份额持有人 170,697,012 2,500,000,000 /

国投创业成长 B 份额持有人 / / 2,500,000,000

合计 2,238,975,816.84 2,500,000,000 2,500,000,000

六、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 2019 年 1 月 2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成长 A 级和成长 B 级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并进行份额折算。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9 年 1 月 3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成长 A 级暂停交易，成长 B 级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19 年 1 月 4 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成长 A 级于该日开市起复牌，成长 B 级正常交易。

七、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 年 1 月 4 日成长 A 级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9 年 1 月 3 日的成长 A 级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成长 A 级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 2019 年 1 月 4 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9 年 1 月 4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二）国投创业成长 A 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成国投创业成长场内份额分配给国投创业成长 A 份额的持有人，而国投创业成长份额为跟踪中证创业成长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国投创业成长 A 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国投创业成长 A 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国投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国投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国投创业成长 A 份额数或场内国投创业成长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国投创业成长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者赎回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投资人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6 日